

大田直轄市國家有功者所有土地,建物 및 自動車에 對한
市稅課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中 改正 條例案

審 查 報 告 書

1991. 12. 27.

內 務 委 員 會

目 次

1. 審 查 經 過 2
2. 提案說明要旨 2
3. 專門委員 檢討 要旨 3
4. 質疑 및 答辯 要旨 4
5. 討 論 要 旨 4
6. 審 查 結 果 4

大田直轄市國家有功者所有土地,建物 및 自動車에 對한
市稅課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中 改正條例案

審 查 報 告

1991年 12月 27日

內 務 委 員 會

1. 審 查 經 過

가. 提出日字 및 提案者 : 1991年 12月 18日, 大田直轄市長

나. 回 附 日 字 : 1991年 12月 19日

다. 上 程 日 字 : 第7回 大田直轄市 議會 (定期會)
第6次 內務委員會(1991. 12. 23)
上程, 審議, 議決

2. 提案說明要旨(提案說明者 : 財務局長)

가. 提案理由

○ 國家有功者의 生活安定을 圖策기 爲하여 自活村에 集團

居住하는 重傷痍者가 自活勇士村內에서 所有하는 土地, 建物 및
보철용 乘用自動車와 國家有功者 禮遇等에 關한 法律의 適用을
받는 國家有功者가 直接 使用하는 보철용 乘用 自動車에 對하여
土地, 建物は 都市計劃稅와 消防共同施設稅를 自動車는 取得稅와
登錄稅, 自動車稅를 課稅免除 하였으나

- 課稅免除 其間이 '91년 末로 滿了됨에 따라 同條例에 다음 事項을 反映하여 一定其間 課稅 免除를 하고져 함.

나. 主要骨子

- 課稅免除 對象을 調整하고져 함 (第 2條)
 - 從前에는 보철용 乘用 自動車에 있어 4기통 以下로 하였으나 2000cc 以下로 調整
 - 從前에는 下肢 系統 傷痍者만을 支援하였으나 上肢 系統 傷痍者 追加하여 支援.
- 適用時限을 延長하고져 함 (附則 第 ②項)
 - 適用時限을 1991年 12月 31日까지로 하였으나, 1994年 12月31日까지로 延長하고져 함.

3. 專門委員 檢討 要旨(專門委員 : 安鍾贊)

本本 改正條例案은 國家有功者들의 生活活動을 支援하기 위한 課稅免除 條例가 '91年末로 時限 滿了됨에 따라 課稅免除 對象에 있어 自動車의 경우 免除 範圍를 定하고 時限을 延長하여 地方稅法 第 9條의 規定에 의하여 1991. 11 . 21. 內務部長官의 許可를 받은 事案으로서

처쳐

첫째 : 보철용 乘用自動車에 있어 4기통 以下를 2000cc 以下로 調整하 고 下肢系統傷痍者만을 支援하던 것을 上肢系統 傷痍者까지範圍를 擴大하여 支援하려는 것이며 (第 2條)

둘째 : 條例의 適用時限을 1994年 12月 31日까지 延長하려는 事案임.
(附則 第 ②項)

國

以上의 改正事項은 國家有功者 禮遇等에 關한 法律의 規定에 依據 國家를 爲하여 犧牲한 國家有功者와 그 遺族의 榮譽로운 生活이 維持保障되도록 實質的인 支援을 해야하는 國家的 義務가 있는바, 肯定的 檢討를 하여야 할 것으로 思料됨.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: 省 略

5. 討 論 要 旨 : 省 略

6. 審 查 結 果 : 原案 可決